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1666，证券简称：ST 亿丰，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8)苏 0509 破 6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(2018)苏 0509 破 6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其控股股东苏州达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事项仍在进行中，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(含)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；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9日